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2025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98,530,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9,559,18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4.9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峰铝业	6017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凌燕	/
联系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
电话	021-67276833	/
传真	021-67270000	/
电子信箱	hfly@huafeng.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板带箔,主要分为铝热传输材料(复合料、非复合料)、电池料和冲压件制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5)"之"铝压延加工行业(C3252)"。

铝压延加工业是将电解铝(主要是铝锭)通过熔铸、轧制或挤压、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及流程生产出各种铝材的过程。铝材按照加工工艺的不同又可以分为铝轧制材和铝挤压材,合计可占到铝加工材产量的85%以上。其中,铝轧制材一般指铝板、铝带、铝箔,铝挤压材一般指铝型材、铝棒材、铝管材等产品。

2.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5)"之"铝压延加工行业(C3252)",主要产品为铝板带箔材料。报告期内,中国铝加工及铝板带箔行业发展有如下特点:

(1)总量承压、结构分化明显。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关于发布2025年中国铜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中色加协字(2026)4号),2025年我国铝加工材总产量为4880万吨,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0.4%。其中,受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和建筑用铝需求低迷影响,铝挤压材产量2175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6.7%;而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光伏、AI算力等新兴领域用铝需求拉动下,铝板带箔材、铝线材及铝锻件材均呈明显增长态势。其中,铝板带箔2025年总产量为2112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4.8%,其占铝加工材总量的比例由去年的41.13%提升至43.28%。

(2)铝价攀升、内卷加剧,行业利润受到挤压。2025年,受电解铝价格持续攀升、行业内卷加剧、成本传导不畅三重压力,铝加工行业利润空间持续收窄,经营压力显著升级。2025年国内电解铝价格中枢上移,年末高点突破2.2万元/吨,上游冶炼环节盈利丰厚;而中游加工企业因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成本传导有限,行业陷入"增收不增利"困境。据《2025年中国铜铝加工产业发展报告》(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显示,2025年,铝材加工费几乎全线下滑,企业利润普遍大幅下降。行业分化持续加剧,中小企业议价与抗风险能力薄弱,亏损面扩大,头部企业凭借规模与客户优势维持相对稳健,行业分化与出清进程进一步加速。

(3)关税壁垒严峻、出口退税优惠取消,铝材海外出口总量下降。2025年中国铝板带箔出口遭遇关税壁垒与出口退税取消双重冲击,海外出口总量明显下滑,而贸易形式则向多元化转型以应对挑战。2025年我国铝板带箔出口441.54万吨,同比下降11.35%。为突破贸易梗阻,企业加速调整贸易结构,来料加工、进料加工等模式占比大幅提升,2025年铝板带箔进料加工贸易出口量42.55万吨,同比激增7.8倍,铝板带箔来料加工贸易出口量6.8万吨,同比增加1.8倍,贸易形式的多元化成为铝加工企业稳住国际市场份额的有效途径。

(4)国家大力支持铝产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标志着铝产业政策导向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引领。方案以资源安全、创新驱动、绿色低碳、现代体系为核心任务,明确到2027年的发展目标:原料保障方面,力争国内铝土矿资源量增长3%至5%;产业布局方面,铝加工产业集聚区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电解铝行业清洁能源使用比例30%以上;技术创新方面,突破一批低碳冶炼、精密加工等关键技术和高端新材料。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前沿阵地,该方案将推动财政、金融、消费等各类政策协同落地,引导铝产业摆去"高耗能、高排放"旧标签,加速向绿色低碳与高附加值赛道转型,为铝板带箔加工业等细分领域注入发展动力,助力产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025年,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关税壁垒增多,冲击国际经贸秩序;地缘政治紧张持续,市场投资信心下降,全球经济结构性风险攀升。在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的发展进程中,公司经营团队在董事会带领下,妥善应对,行稳致远,较好实现2025年既定目标,公司业务规模及营收再创最高水平,运营及利润持续稳健,圆满实现十四五战略规划目标,为十五五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一)十四五期间稳步发展,业务规模创历史新高。

十四五期间,公司持续深耕铝热传输材料核心主业,以高端化、规模化、全球化为主线,培育沪滁两大产业基地,已建成项目产能均拉满释放,聚焦新能源汽车、传统热交换、储能与多类散热核心赛道,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优质产能,强化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推动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2025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486,679,008.37元,较十三五期末(2020年末,下同)增长207.03%,较上年同期增长14.79%;销售量48.78万吨,较十三五期末增长153.39%,较上年同期增长12.49%;公司总资产9,707,242,282.09元,较十三五期末增长94.15%,较报告期初增长17.52%;业务体量与企业规模均创公司历史新高。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1,860,008.05元,较十三五末增长381.76%,较上年同期下降1.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6,037,318.65元,较十三五末增长403.72%,较上年同期下降3.89%。

2025年,一方面,受部分铝制品出口退税取消、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市场竞争加剧、铝加工行业整体加工费下行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综合加工费承压下降;另一方面,现有热轧瓶颈工序产能不足导致热轧成本攀升,对冲了因规模扩大所带来的利润提升,整体盈利水平较往年出现明显回落。

(二)全力加快重庆年产4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

秉承聚焦主业、做大做强战略思想,2025年3月10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原有的"年产1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变更为"年产4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由198,001万元增至261,906万元,新增用地约500亩,建设效率更高的1+1+4热连轧产线、高速冷连轧产线及配套剪切、包装等产线。

2025年4月,重庆铝业以总价人民币13,810万元成功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应地块不动产权证书。预计2026年年中,主要设备热连轧机组将有望完成设备安装,进入调试。该项目整体建成后将增加15万吨高端铝板带箔材料及30万吨热轧铝板带箔坯料,可有效填补公司现有产线的热轧瓶颈缺口,大幅提升整体产能,降低综合成本,构建更具竞争力的铝热传输材料产品体系。

(三)收购毗邻优质资产,大力拓展规划冲压件业务。

2025年11月26日及12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8853.13万元收购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100%股权(详情请见公司2025-046和2025-053号公告)。华峰普恩(目前处于停业状态)与公司现有厂区仅一墙之隔,拥有大量空余场地和成熟厂房、仓库,可零距离实现物流互通流转和承接新规划项目产能落地。公司待收购完成后将终止其原有聚氨酯保温材料业务,利用其场地和厂房进行物料流转、存放,以及进行铝热传输材料和冲压件的研发及生产,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效率,推动产品升级。

(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助力行业标准建设。

公司持续将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围绕预埋钎剂材料、无钎剂材料、宽幅高强耐蚀复合水冷板、低碳绿色合金材料,轻量化管材等关键核心技术,不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推动合金设计、精密轧制、多层复合等关键工艺迭代升级,加快高端新品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落地。同时,公司深度参与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是《新能源动力电池壳及盖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GB/T38824-2025)和《电工电子行业零碳工厂评价导则》(GB/T46737-2025)两项国标的起草单位与单位,以核心技术与成熟经验为行业规范提供重要支撑。

(五)数智化赋能精益运营,提质增效促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公司积极推动数智化建设,深度赋能精益生产。通过冲压车间MES系统、产销一体化一期项目、关务系统二期项目、智慧安环二期项目等重点项目上线落地和关键功能悉数投用,全面推进生产制造、运营管理、能耗管控、质量控制等全流程数字化升级;落地无人送样车、智慧食堂等自动化场景,同步开展智能体、飞书机器人、AI辅助工具等专项培训,大幅提升员工作业效率与数智化应用能力。设备端同步推进近50项安装及自动化改造项目,实现降本增效与生产效率双提升。通过数智化与自动化深度融合,推动生产运营的智能化、高效化与精细化升级,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数智化根基。

(六)根据最新法规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公司治理,规范进行三会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相关要求,以及最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规要求,公司于2025年11月召开相应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赋予监事会的核心监督职权,同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三十余项内部治理、控制制度,并落实执行。同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规定,规范履行信披责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大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采用多渠道、多方式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包括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问询回复、电话及邮件专人接听接收回复,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关系。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5月12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6月6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98,530,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559,180.00元(含税)。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9,707,242,282.09	8,260,356,622.26	17.52	7,183,130,85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33,852,653.15	5,532,919,865.35	16.28	4,524,458,860.70
营业收入	12,486,679,008.37	10,878,191,953.47	14.79	9,290,944,494.06
利润总额	1,366,948,941.96	1,382,466,694.04	-1.12	1,013,596,74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860,008.05	1,217,907,422.64	-1.32	899,201,54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6,037,318.65	1,202,764,787.30	-3.89	876,874,70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80,478.21	745,008,914.11	-78.47	373,596,88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8	24.20	减少4.12个百分点	2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22	-1.64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22	-1.64	0.9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04,589,810.86	3,059,120,357.70	3,144,989,673.85	3,377,979,16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277,182.08	304,198,445.35	325,271,778.42	306,112,60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325,461.66	292,404,233.03	321,535,041.11	294,772,58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26,851.68	271,796,977.72	248,305,612.57	-57,895,260.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5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2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0	550,600,600	55.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0,000,000	12.02	0	无	0	其他
尤小华	0	25,000,000	2.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尤金焕	0	25,000,000	2.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6,768,900	0.68	0	无		其他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2组合		6,503,700	0.65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6,421,061	0.64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6,112,786	0.61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79,695	6,102,133	0.61	0	无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5,657,900	0.57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尤小华、尤金焕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4.8861%、8.1930%的股份,二人均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并且尤金焕、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尤小华三人为兄弟关系。 2、公司股东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陈国植(公司股东尤小华配偶之弟)、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尤飞锭(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华峰天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峰集团100%控股公司)。 3、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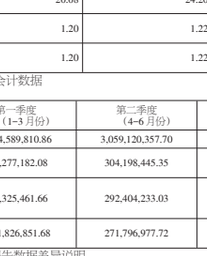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70,724.23万元,同比增长17.5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643,385.27万元,同比增长16.28%;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248,667.9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4.7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186.00万元,同比下降1.3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702 公司简称:华峰铝业

2025年度报告摘要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核查与审议,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与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相关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楠先生、You Ruojie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尤小华	8.00	7.75	不适用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1.00	0.73	不适用
	小计	9.00	8.4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峰客科技有限公司	80.00	36.11	2025年实际关联采购量减少
	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30.00	4.53	2025年实际关联采购量减少
	HUAFON (HONG KONG) TRADING CO.,LIMITED	12,000.00	8,561.40	2025年实际采购量减少
	上海华峰创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5.09	2025年新增重庆二期碳排放数字化系统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348.00	2,940.33	不适用
	小计	16,458.00	11,567.4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800.00	456.85	2025年实际关联销售量减少
	小计	800.00	456.85	
合计		17,267.00	12,032.79	

注:1.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2.公司于2025年12月与控股股东华峰集团签订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协议,2025年末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后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不再纳入公司关联交易核算范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4577711Q

成立时间:2008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刘东明

注册资本:10,697.088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月工路1369号

主要股东: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华峰普恩(上海)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985,752.79元,净资产为-11,656,183.47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8,271,172.51元,净利润为-5,852,011.08元。(未经审计)

3.浙江峰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7EQ3977D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许玉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666号2幢605室

主要股东:浙江峰客电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浙江峰客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8,903,729.40元,净资产为41,314.71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5,319,422.56元,净利润为607,423.81元。(未经审计)

4.上海华峰创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B1A53J

成立时间:2018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费海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1幢

主要股东:上海啸鉴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聚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费海平

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分析服务,软件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海华峰创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280,637.54元,净资产为7,781,250.85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8,097,161.21元,净利润为1,151,379.50元。(经审计)

5.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1456357609

成立时间:1995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宇

注册资本:13868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

主要股东:尤小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5,781,591,446.23元,净资产为20,569,794,971.73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501,841,260.17元,净利润为1,055,379,817.86元。(未经审计)

6.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67763188E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孟自贵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16幢3层

主要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那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1,500,238.83元,净资产为103,832,452.28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1,038,531.91元,净利润为548,319.16元。(未经审计)

7.HUAFON (HONG KONG) TRADING CO.,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4403658

成立时间:2022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煌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UNIT2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D TST KLN

主要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商品的批发贸易。

截止2025年12月31日,HUAFON (HONG KONG) TRADING CO.,LIMITED资产总额为432,487,136.18元,净资产为21,708,157.35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347,863,435.12元,净利润为11,062,497.06元。(未经审计)

8.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56781535M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锋

注册资本:120300万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66号

主要股东: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票据式经营:苯、液氨;研发、生产、销售:氢气、环己烷(中间产品)、环己酮、环己醇混合物、硝酸、环己烯、正戊醇、二氧化碳、环己烷(副产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聚氨酯产品制造和销售;非珠制罐制造和销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5年12月31日,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869,248,333.96元,净资产为10,325,783,669.75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933,931,307.00元,净利润为388,549,952.34元。(经审计)

9.尤小华,就职企业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原先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2.华峰班恩(上海)材料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浙江峰客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4.上海华峰创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5.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6.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营企业;

7.HUAFON (HONG KONG) TRADING CO.,LIMITED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关联自然人尤小华系公司董事长近亲属,股东,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主要关联法人均系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规性业务,主要包括向关联方租赁/出租房屋、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交易标的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二)定价原则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核心定价依据,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具体定价顺序及规则如下:

1.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优先按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执行;

2.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商品/服务的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服务提供地的公开市场报价、同行业同类交易公允价格为参考标准;

3.无上述可比市场价格的,按提供商品/服务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的行业平均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4.不适用上述定价方式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协议价格不高于或不低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提供/接受同类产品/服务的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必要性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性、持续性业务。关联方在原材料采购渠道、产业配套服务、区域资源布局等方面具备协同优势,与关联方开展合作,能够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优化采购与销售渠道,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具有明确的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规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双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市场主体,交易决策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关联方保持完全独立。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	
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适用(本业务主要占用银行授信额度操作,无需使用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借贷资金□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20亿元人民币)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2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合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所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本次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要是占用银行的授信额度操作,无需使用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交易场所为境内的场内或场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六)授权事项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制定具体交易方案并办理相关操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对手方、确定交易品种、交易金额、交易期限等细节。本次授权不涉及关联交易,授权有效期与交易期限一致。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授权事项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